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72號

原 告 邱綉雅

被 告 黃秋娥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

法 官 邱筠雅

法 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